

遂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遂环委办〔2018〕4号

遂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全市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强化工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现就加强全市工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涉重企业实施有利于实现区域重金属污染物削减的环保治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清洁生产项目，加强企业污染物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和四川省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

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在新改扩建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罐区必须落实单罐单堤，配套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国家安监总局、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监总局等五部委明确规定的丙酮、苯、丁醇、柴油等 17 种列入《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的运输罐车的监管，严厉查处这 17 类危险介质的违规运输行为，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诱发环境污染。抓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规范化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加强企业拆除污染防控。工业企业（包括在产企业技术改造、关闭、搬迁工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要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7 第 78 号公告），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四、开展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排查可能涉及土壤污染的工业活动和设施。加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输送、转运、运输以及生产区、原材料堆存区和储放区、转运区等过程管理（含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加强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定期对收集管网、污水处理池、排放管道、污泥干化池的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进行检查维护。

工业企业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五、加强工业固废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管理，建立健全防雨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完善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发改、商务、工商、经信、环保等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防范工业企业用地新增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及化学品制造、电镀、汽车制造、铅蓄电池、危废处置等行业企业。严格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鼓励现有重点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确保耕地不新增污染。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

新增加的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附件交与企业，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转让土地使用权前，土地使用权人须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状况评估，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时的背景值进行比对，若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须进行治理与修复。

七、加强应急管理。工业企业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内容、措施、要求纳入应急预案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八、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重点工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编制监测报告，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九、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的监控。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收购、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土壤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重点行业及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挂牌督办，及时纠正企业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

工业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或因关闭搬迁，退出工业用地的，其土壤环境管理按照《遂宁市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的通知》（遂环委办〔2018〕2号）执行。

遂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1. 关于... 2. 关于... 3. 关于... 4. 关于... 5. 关于... 6. 关于... 7. 关于... 8. 关于... 9. 关于... 10. 关于... 11. 关于... 12. 关于... 13. 关于... 14. 关于... 15. 关于... 16. 关于... 17. 关于... 18. 关于... 19. 关于... 20. 关于... 21. 关于... 22. 关于... 23. 关于... 24. 关于... 25. 关于... 26. 关于... 27. 关于... 28. 关于... 29. 关于... 30. 关于... 31. 关于... 32. 关于... 33. 关于... 34. 关于... 35. 关于... 36. 关于... 37. 关于... 38. 关于... 39. 关于... 40. 关于... 41. 关于... 42. 关于... 43. 关于... 44. 关于... 45. 关于... 46. 关于... 47. 关于... 48. 关于... 49. 关于... 50. 关于... 51. 关于... 52. 关于... 53. 关于... 54. 关于... 55. 关于... 56. 关于... 57. 关于... 58. 关于... 59. 关于... 60. 关于... 61. 关于... 62. 关于... 63. 关于... 64. 关于... 65. 关于... 66. 关于... 67. 关于... 68. 关于... 69. 关于... 70. 关于... 71. 关于... 72. 关于... 73. 关于... 74. 关于... 75. 关于... 76. 关于... 77. 关于... 78. 关于... 79. 关于... 80. 关于... 81. 关于... 82. 关于... 83. 关于... 84. 关于... 85. 关于... 86. 关于... 87. 关于... 88. 关于... 89. 关于... 90. 关于... 91. 关于... 92. 关于... 93. 关于... 94. 关于... 95. 关于... 96. 关于... 97. 关于... 98. 关于... 99. 关于... 100. 关于...

